

江蓬环审〔2024〕55号

## 关于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霞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霞光智能 LED 灯具增资扩产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以南、同裕路南侧地段。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风扇灯 100 万件、太阳能灯 150 万件、塑料灯饰配件 1850 吨、工程塑料 750 吨。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0204.39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CB 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灯珠、无铅锡膏、无铅锡条、无铅锡丝、驱动器外壳、电源线、灯壳、电池、太阳能板、导热硅胶、螺丝、反光杯、防水胶、玻璃面罩、夹子、包装材料、塑胶膜、电机、叶盘、扇叶、灯盘、灯罩、ABS 塑胶新粒、PA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PE 塑胶新粒、PVC 塑胶新粒、色母、增韧剂、空压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版机、锡膏印刷机、高速双边贴片机、异形贴片机、回流焊设备、锡炉、自动剪脚机、自动检测

机、驱动器耐压测试仪、驱动器老化线、光源老化线、机械手、接驳台、传送带、装配流水线、电池寿命测试仪、平衡调试仪、电动螺丝批、电烙铁、太阳能灯老化线、自动打胶机、包装自动过塑机、注塑机、挤出成型机、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混料机、分切机、打孔机、切角机、破碎机、切料机、冷却水槽、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内的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等，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流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回流焊、浸锡、补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安装光源、电池固定、打胶工序、回流焊、浸锡、补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

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1.81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